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ETF联接
基金代码	025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自2026年5月26日起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自2026年5月26日起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自2026年5月26日起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ETF联接A 025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费率,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gw.com获取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20244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水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金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赎回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gw.com

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s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市场交易价格为4.668元,截至2026年5月2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102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5月2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官网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均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价格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此前已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内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
2.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提及公司已切入英伟达供应链,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与英伟达直接开展业务合作。公司MLCC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40%,其中高端MLCC产品营收占MLCC产品总营收的比例约为35%-40%,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5%。高端MLCC产品包括高容产品、车规级产品以及中高压产品等(如0805X226M250T、AM05H745K250T、0805H105K101NT等产品,以0805X226M250T为例,0805代表尺寸,X代表温度特性、226代表容量、M代表精度、250代表工作电压、N代表封装方式,T代表包装方式)。
3. 供应链成本上升风险: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材料包括铜、镍、锡等金属材料及陶瓷粉体,其中金属价格波动对盈利影响较大。受国际政治局势动荡、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全球供应链重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将导致成本进一步趋紧,公司将面临供应链成本上升压力,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承压、业绩不及预期。
4.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

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提及公司已切入英伟达供应链,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与英伟达直接开展业务合作。
2. 公司MLCC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40%,其中高端MLCC产品营收占MLCC产品总营收的比例约为35%-40%,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5%。高端MLCC产品包括高容产品、车规级产品以及中高压产品等(如0805X226M250T、AM05H745K250T、0805H105K101NT等产品,以0805X226M250T为例,0805代表尺寸,X代表温度特性、226代表容量、M代表精度、250代表工作电压、N代表封装方式,T代表包装方式)。
3. 供应链成本上升风险: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材料包括铜、镍、锡等金属材料及陶瓷粉体,其中金属价格波动对盈利影响较大。受国际政治局势动荡、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全球供应链重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将导致成本进一步趋紧,公司将面临供应链成本上升压力,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承压、业绩不及预期。
4.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者自“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邮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11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环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6号天鸿218文创园2层C27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陈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c.com.cn/main/index.html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金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赎回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c.com.cn/main/index.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09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77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26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27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23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29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489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90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04	景顺长城景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18	景顺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91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92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一、适用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裙楼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翠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siric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金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赎回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s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7520,C类基金代码:02752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6月15日。根据《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6月2日,即自2026年6月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发布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8828或020-83969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	
基金代码	0023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8日	
有上年度分红数据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A 广发安泽短债C 广发安泽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364A 002365 002627	
截止至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7 1.0183 1.0290	
截止至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的相对增长	基底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490,642.04 3,926,913.93 133,035,284.23
截止至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749,064.21 392,691.40 13,303,528.43	
注:截止至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和基金份额净值	0.047 0.039 0.03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净值。2026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8828或020-83969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事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8828或020-83969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基金名称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	
基金代码	0066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8日	
有上年度分红数据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A 广发招财短债C 广发招财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672A 006673 010324	
截止至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5 1.0054 1.0124	
截止至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的相对增长	基底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031,703.24 338,292.60 28,257,616.74
截止至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2,031,703.33 338,292.60 2,825,761.68	
注:截止至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和基金份额净值	0.002 0.020 0.025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7日(场外)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鹏扬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上申购。新天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发布的《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3,657.00
鹏扬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3,657.00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净值。2026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8828或020-83969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事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8828或020-83969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广发景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